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PC2024082913276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　　**签订日期：**

买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**卖方单位名称（章）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　　**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**

一、产品名称，型号及数量如下：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4010203042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530S360LR-H(机械式多圈绝对值编码器反馈)	MOTEC	2	613.0	1226	25	-
2	40102030430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0330S340LR-H(低温，机械多圈绝对值编码器)	MOTEC	14	581.0	8134	25	-
3	4010203007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3530E80LR()	MOTEC	1	677.0	677	25	-
4	40102030008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N()	MOTEC	24	492.0	11808	25	-
5	40102030409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530SA130LR-M484(出线长度1.5米)	MOTEC	1	982.0	982	25	-

	收货地址： 河北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2号厂房南侧东门;18810563549

合计（大写）：	贰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整	合计：	22827元

二、合同签署地：北京。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供方技术标准生产，一年内负责三包服务。
四、交货地点：需方仓库。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供方负责托运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六、包装标准：纸箱
七、验收标准：按供方技术标准验收
八、结算方式：月结60天。
九、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承担。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十一、有限期：自合同签定之日起到供需双方款货两清为止。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无
十三、供需双方均需承认此合同传真件及复印件在法律上有效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 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代表：

电话：010-56073620

传真:

税号:91110107330306854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供货方 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